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3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“青年教师培养 志远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“青年教师培养志远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3年3月6日

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培养“志远计划”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建设一支师德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发展潜力足的优秀青年教师队伍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青年教师培养“志远计划”是落实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全程培养工程的重要举措，通过有计划、分步骤的遴选和培养，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为学校教学、科研的骨干力量。

第二章 选拔方案

第三条 “志远计划”实施的对象是具有博士学位、首聘期满考核合格，教学科研业绩突出且年龄不超过 36 周岁的专任教师。

第四条 学校每年选拔若干名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为培养人选。

第五条 选拔原则：公平公正、德才兼备、择优资助、重点培养。

第六条 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(二) 教学效果优良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；紧跟学科前沿，学术能力突出。

(三) 近五年来科研业绩成果达到下列要求：

1.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；
2. 公开发表本学科校定 A 类论文不少于 5 篇，其中至少 3 篇为 A2 级及以上论文；或至少 2 篇 ESI 高被引论文。

第三章 选拔程序

第七条 学校确定每年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名额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择优推荐的办法进行。一般程序如下：

(一) 个人申报。

(二) 部门推荐。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根据选拔条件，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评议择优推荐，推荐排序报人事处。

(三) 学校评审。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确定培养人选候选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。

(四)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最终培养人选。

第四章 实施办法

第八条 学校设立“志远计划”资助专项经费。

第九条 “志远计划”的培养周期为三年，原则上每新学年年初组织申报。

第十条 “志远计划”的实施以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为主体，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应为培养人选指定培养导师，制定培养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发放资助津贴，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0 元，其中，资助津贴的 80% 部分按月发放，20% 部分培养期结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。

第十二条 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在培养期内应完成如下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熟练讲授两门专业课程，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（核心）课，教学考核优良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或省（市）部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申报条件的培养人选，每年须主动申报人才计划（项目）。

（三）培养期内获批“沪江领军人才”C0 类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，或取得下列成果之二：

1. 作为第一负责人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不含青年基金）1 项及以上；或纵向科研经费到账 100 万元（文科类 40 万元）以上。

2. 发表校定 A 类论文不少于 5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为 A1 级论文；或者至少发表 2 篇 ESI 高被引论文。

3. 作为负责人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（课程建设）项目 1 项及以上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获得校定 A 类学科竞赛上海市一等奖 1 项及以上；或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及以上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三条 “志远计划”培养满两年后，由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对培养人选进行中期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针对

性跟踪建议，促进教师顺利达成培养目标，评估结果及跟踪建议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“志远计划”培养期满，由学校对培养人选进行终期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“合格”及以上者，一次性发放剩余20%资助津贴；考核结果“基本合格”者扣还50%资助津贴；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者扣还全部资助津贴。

第十六条 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在培养期内，如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培养计划，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都将被终止其“志远计划”，并退还已发放的资助津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文件所提及论文须为本人以独立、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序第一者）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第十八条 本校博士后出站留校工作者申报本计划时，视作其满足“首聘期满考核合格”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校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